

#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(新生)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年級新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暫定自上課日第一天 115年8月31日【一】起至休業式前一天116年1月19日【二】止

(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學校公告為準)。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段	班別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上課節數	預估學費	午餐費	冷氣費用預估	預估總額	備註
一、二年級	下午班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 至 16:00	370 堂	10835 元	60 元*74 天=4440 元  (本市免費營養午餐案仍規劃中，費用之收取以教育局公告政策為準)	104 元	15379 元	(1) 學費計算公式依新北市規定為：410 元*上課總節數 / 0.7 / 人數(20 人) ※編班人數基準依新北市教育局最新來文辦理 (2) 116/1/20(三)休業式，下午沒有課後班。 (3) 下午班隨全校統一放學。傍晚班、星光班請家長於放學時間到校接送。 (4) 學費不包含冷氣費及維修費用，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本學期(9-11月)課後班教室冷氣費用依據實際使用時間長短將另外收取費用。(1 度 2.82 元) (5) 有關午餐補助及學費之計算方式，如遇相關規定調整，將依教育局最新函文規定辦理，敬請家長知悉。
	傍晚班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二 16:00 至 17:40	560 堂	16399 元		157 元	20996 元	
	星光班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二 16:00 至 18:30	655 堂	19181 元		183 元	23804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提供以生活照顧為主及學校作業輔導為輔之多元服務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「全額」減免學費參加本服務。
2.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得酌收或免收費用，弱勢兒少補助者可採認為第四類學生具經濟弱勢及教養弱勢之資格。
  - 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證明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，請附113年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。
  - 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、弱勢兒少證明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(更多資訊請見背面)

※ 申請『情況特殊學生』請將上述補助資料於115/7/31(五)前聯繫輔導室佩璇老師，實際符合補助之資格條件，以教育局當期公告為主，若有變動，敬請見諒。

3.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如違反校規及課後班規定屢勸不聽者，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得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。
4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為安全起見，務必請於放學時間準時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5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年級或年段為單位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6. 【午餐費重要說明】：配合新北市政府最新政策，自 115 學年度（115 年 8 月 31 日）起，午餐預計改為全額補助（免費）。惟正式公文下達前，相關配套措施將依政府最新公告為準。依據原新北市政府規定：低收/中低收、身心障礙、弱勢兒少得「全額」減免午餐費參加本服務。
7. 課後班無挑選上課天數及時段，若課程中需請假上其他課程(例如社團、校外補習等)者，不另行扣除費用或退費。
8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9. 若期末結算剩餘冷氣費用平均一人低於 30 元，則不退費，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水電費。
10.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(02) 2921-2058 分機 6406(10:30-17:30)輔導處課後班佩璇老師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: @743gplgf (下方有 QR CODE 連結)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

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前，填寫線上表單報名(報名成功將收到回傳 email, 請務必確認)，相關問題可洽(02) 2921-2058\*6406 輔導室佩璇老師或加入官方 LINE 聯繫。

115-1 課後班報名 QR CODE (即日起~115/7/31 報名截止)	頂溪課後官方帳號
	